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8月，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3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2号）。2023年12月14日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1100001167。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0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4137353077C。

2019年8月本项目部分建成，达到年产覆膜砂5万吨、铸造砂芯1万吨（冷芯）的生产能力，2020年1月3日，通过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2023年11月，本项目铸造砂芯（热芯）部分建成投产，达到年产铸造砂芯1万吨（热芯）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是对铸造砂芯

(热芯)部分的整体验收,对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的部分验收。

2024年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评审稿);2024年1月31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覆膜砂及铸造砂芯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总经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财务部经理	1、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 2、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账; 3、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生产部主任	1、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达标排放; 2、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 3、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4、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

	5、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	---------------------------------------

##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废水检测记录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厂区设置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检查并加强员工培训；
- 2、加强员工岗位职责、避免操作失误；

### 2.2 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按时对风机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如果后期产能、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动的，另行环保手续；
-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确保企业长期安全稳定的生产。

常州市长江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